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羅國泰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誼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憲文)、顏啟川、楊政學，董事共7人。

缺席董事：0人。

列席監察人：邱莉雯、賴麗玉、楊炫儀。

列席經理人：總經理王興威、財務長魏雅玲、稽核主管連婉萍，共3名。

列席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主席：王光彬

紀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之一)。

三、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檢如(附件一)供參閱，敬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153,781,042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臺幣7,689,053元及董監事酬勞1%計新臺幣1,537,81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提列金額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報告股東會。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提請 討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5,280,26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810,54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588,246
小 計	186,05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58,8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0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1,125,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39,747,23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7 元)	55,646,130
分配小計	95,393,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31,727

註：盈餘分配案之股數計算：系依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81,452,467 股扣減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 1,958,000 股，約當 79,494,467 股計算之。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盈餘分派案經決議後，有關增資發行股票將依法另案提請核議。

### 第四案

案由：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同意。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所做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完成，請參閱(附件二)，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六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2. 擬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轉提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案將提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後：

1)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2)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3)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4)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9 時 30 分。

5)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2. 議程擬訂如下：

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有關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四)。
4. 謹請 核議。

決議：增列討論暨選舉事項：1. 增資發行新股案，其他討論暨選舉議案編號順延，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2.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2) 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擬訂定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4月27日止為受理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487巷20號3樓(財務部))。
5. 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擬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 17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87 巷 20 號，聯絡人：連婉萍，電話(037)626123 分機 2003)。
4.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 肆、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購土地、擴充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擴大市場，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5,646,13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564,6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發行新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之，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議畢散會。